

招标编号：QZ-GC-2024-GZ050-2

榕城区玉浦中心小学改建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玉浦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二卷	50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榕城区玉浦中心小学改建工程已由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4）65号文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4）73号文批复。建设资金由上级资金及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玉浦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玉浦村玉浦中心小学。

2.2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教学楼、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及其他配套工程。1、拟扩建一座四层教学楼建筑面积约2550平方米；2、拟扩建一幢四层综合楼，包括多功能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室、图书室、阅览室、党建室及其他功能室建筑面积约 2220 平方米；3、拟改建一幢三层教师宿舍楼，包括会议厅、教师食堂、体育室、体育器材室各1间、教师休息室3间，建筑面积1270平方米；4、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新建学校大门及门房、塑胶运动场、单层钢结构车棚、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以及教学楼周边场地、室外排污、绿化工程及旧教学楼改造翻新等。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1489754.55元。施工工期330个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主要为榕城区玉浦中心小学改建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2021年以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以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广东省以外的企业及其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投标人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电子交易系统。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在远程解密截止时间前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同无效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玉浦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3-8732586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玉浦村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电 话：0663-8258166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东环
市北路以南城市家园 A 幢 8-9 号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玉浦村民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玉浦村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663-8732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东环市北路以南城市家园 A 幢 8-9 号 联系人：卢工 电话/传真：0663-8258166 /0663-8258266
1.1.4	工程名称	榕城区玉浦中心小学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玉浦村玉浦中心小学
1.2.1	资金来源	由上级资金及自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主要为榕城区玉浦中心小学改建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1.3.2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 3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拟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广东省以外的企业及其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十天。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工程经榕城区财政局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 21489754.55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98759.43 元，暂估价 85855.33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98759.43 元，暂估价 85855.33 元，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大小，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的 85% 时，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下任一形式）：</p> <p>（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p> <p>（2）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足额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p> <p>（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工程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 号》执行）。</p> <p>注：1、相关复印件需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2、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必须把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中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2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网上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注：具体按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程序执行。</p>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不超过三名（含三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具有金融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现金形式。 在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该履约担保。 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10.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另有说明除外。
10.3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费用由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注：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10.4	否决投标条款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2.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约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85%且没有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的，或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招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款为准。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招标文件出现工程名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款为准。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施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若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8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纸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

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1款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是经盖章签字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按格式盖章及签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内含纸质文件（包括正本及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具体按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流程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解密顺序；
- （3）投标人签到；
- （4）投标单位使用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招标代理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按照顺序解密、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不计利息)：见合同条款。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见合同条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商务标：20分 技术标：40分 经济标：40分
2.2.1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20分）		<p>1、投标人获奖情况（8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建筑类工程施工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8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能计最高得分奖项。</p> <p>2、类似项目业绩（1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合同额≥2000万元的施工业绩，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2.1 (2)</p>	<p>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 分)</p>	<p>1、总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法是否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强，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具体、成熟，得 0-8 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先进、可行，针对性强，是否有健全的材料检测手段，得 0-8 分。</p> <p>3、文明及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有健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 0-8 分。</p> <p>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是否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具体，得 0-8 分。</p> <p>5、机械设备的配置：设备是否先进、性能优，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 0-8 分。</p>
<p>2.2.1 (2)</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如果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3</p> <p>2、如果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1</p> <p>其中：（1）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p> <p>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注：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后所有评分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表决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为：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1)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且没有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的，或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含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招标答疑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参建各方代表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工作联系单、设计变更及已通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范围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广东省现行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一式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导致工程量清单数量调整时（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除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项目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在项目开工前提供用水、用电接头至施工围墙边或场内，接头至施工现场的管线/管道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相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从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止。

支付条件及程序：当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双方可约定延期付款协议。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图

纸电子文档、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1)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金额不低于当次工程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和实名制管理。

2)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现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4) 承包人在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提供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将工人工资划拨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按照原合同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每期工程进度款必须将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单列，以便发包人进行分账支付。如因承包人错误提供工人工资单列金额而导致相关工人工资无法

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总额的，承包人应当在 15 日内及时补足。工人工资支付期限应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完成，否则由此导致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7) 承包人须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作业工人名册、入职登记、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于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向发包人报备，并在工程竣工且作业工人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保存 2 年。

8) 承包人履行完原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时，必需取得发包人对本项目完工且承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并划转到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9) 承包人撤销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后，如发生追讨本项目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未按照原合同规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发包人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将承包人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1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未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不拨付工程款；未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时足额发放作业工人工资，或者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由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通报处理。

12) 承包人依法将建设项目分包的，应当参照以上有关条款执行，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企业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企业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3) 如果承包人将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生拖欠工资的，由违法分包、转包的承包人先行垫付作业工人工资，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责任。

14)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

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根据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21〕5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规〔2021〕2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约定如下：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按合同造价预先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合同总价的1.5%），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当本项目发生欠薪，且承包人不主动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指令或行政处理决定时，依照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从工资保证金专户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应得工资及时发放。

2) 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如采取保函形式，必须采用不可撤销、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3) 若承包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50%；若在本合同签订前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若本合同签订前两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50%；若承包人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4) 若承包人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免缴工资保证金。

5) 发包人根据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要求，查询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是否发生拖欠工资行为、是否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是否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参加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约定保证金的缴存、提取及退回办法，明确因欠薪同意提取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以及提取后等额补足相应资金等内容，此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若承包人符合粤人社规〔2021〕276号文件中规定的免缴工资保险的情形，无须签订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的协议。

(1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管理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由承包人重新寻找其他的管理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代替原调离人员行使管理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设备和人员进场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或具有金融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

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融入预付款及进度款一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

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揭阳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日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超过 2 天（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

合单价×(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____。

10.7 暂估价：85855.33 元。

10.8 暂列金额：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工程财政预算造价中主要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汽油、柴油、商品混凝土)单价，在施工期揭阳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财政预算造价中采用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进行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部分的材料单价给予价差调整。人工费、机械费价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中标的综合单价法计算，但是如果承包人投标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当事人应按下述方法调整工程价款：当 $P_0 > P_1 \times (1+5\%)$ 时或 $P_0 < P_1 \times (1-5\%)$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pm 5\%)$ 调整。式中： P_0 ——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5%，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中工程开工至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期间预计发生的工人工资款预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 3%，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补足。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两次平均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定计算清单工程量，依照现行营改增文件的规定采用增值税计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的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4.1的规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具体为：

（1）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30天内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的30%并减去应扣预付款；

（2）在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30天内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合同价的20%并减去应扣预付款；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工程竣工合格并通过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定案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15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5）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1〕34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金额不低于当次工程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和实名制管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进度款申请单提交都必须经项目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方可送达发包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专用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
进行移交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套服务的承包方式。

2. 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算。中标承包方的中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提供的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提供的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对比，若高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低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中标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

3. 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变更及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漏项的工程量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核实签证，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中标报价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规定结算；非中标报价所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按广东造价通查询价或市场询价协商后确定。其造价按编制报价（税前）×【（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财政预算审核报告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预算包干费按广东省现行相关定额费率计取。

4. 本工程财政预算造价中主要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汽油、柴油、商品混凝土）单价，在施工期揭阳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财政预算造价中采用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进行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部分的材料单价给予价差调整。

5. 工程项目施工最终竣工结算造价超过区发改局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和预备费之和时，按区发改局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和预备费之和作为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 4 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期不应超过 60 天，审核结果即是本工程结算总造价。若承包人递交结算书超过 60 天，发包人及第三方有资质造价审核机构未审核最终结算价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结算造价，即承包人递交结算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拨付的资金后三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竣工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并取得工程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按工程款支付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余款（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详见专用条款12.4.1的规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修金或质量保函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之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同专用条款约定。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照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

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5%（可采用保证保险、保函或从中标人的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填表（报价）须知”。

3. 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书（另附，如有）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如有）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榕城区玉浦中心小学改建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如有）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支付第二章第10.3款相关费用。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通过银行汇款的附：投标人电汇(或转帐)单复印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提交银行保函的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 3、提交保险单保函的附：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注：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上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2) 近三年（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是新成立公司，则提供近年度财务相关资料即可）；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2021 年以来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 年以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页。**
- (4) 广东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证明材料及网页打印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1、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业绩相关信息。

2、按评分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上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拟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第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指2024年6月份至2024年11月份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下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上满足本次招标资格审查的资料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 :

- 1、拟任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拟任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 证; 以上人员的第二代身份证;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2、按评分标准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七、技术方案

- (1) 总体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文明及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5) 机械设备的配置

八、其他材料

- (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见附件 1）。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如有）。

附件1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投标人在近三年承揽的工程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工程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投标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